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尋求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本通函或其表格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歸。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指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相關專利除稅後及重估或攤銷前(視情況而定)之溢利淨額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清算及結算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以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7,335,329股新股份，以作為結算代價(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金瑞通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許中平，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55%已發行股本，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君圖國際」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85%股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買方」	指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協議中之買方
「相關專利」	指	已註冊之實用專利，以及兩個正向中國(或(倘適用)香港)專利註冊機關作出申請之發明專利，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一段
「銷售債務」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為零
「銷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李可夫，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45%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力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擁有55%，餘下45%則由第二賣方所擁有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在內之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中國公司」	指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香港目標公司」	指	年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收購協議中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及港元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66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岭先生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敬啟者：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宣佈，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中文名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舊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就更改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呈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當反映辨別本集團正在逐步增長的業務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新中英文公司名稱新股票之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會以新中英文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i) 第一賣方(即許中平)，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及銷售債務之55%

(ii) 第二賣方(即李可夫)，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及銷售債務之45%

買方：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君圖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除作為第一賣方有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業務之業務夥伴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同意將予收購之資產

(i) 銷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債務，即於完成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面值總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8,000港元)，該代價參考下文「代價調整」分節載列作向上調整最多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

- (a) 銷售債務的購買價應等於銷售債務的賬面值；及
- (b) 銷售債務的購買價應等於代價結餘，

倘該代價少於銷售債務的賬面值，則(i)銷售債務的購買價應等於該代價金額減去1港元，及(ii)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應等於1港元，惟無論如何受下文提供的調整之規限。

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最初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可能由各自賣方提名的該(等)人士)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佔55%及45%的比例(「**指定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為0.668港元的發行價列為繳足。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均代表並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

- (a) 目標集團按重組(定義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於完成日期已完成之基準而編製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備考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完成賬目**」)所示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700萬元；
- (b) 目標集團不得欠付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他人士)任何其他借貸、債項或負債(無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及
- (c)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並獲其同意的情況除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就任何事項及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擔保。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a)段所載並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保證之情況，代價須減少相等於短缺額的數額。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b)段或(c)段所載並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情況，則代價須減少相等於該等額外負債總數之數額，惟倘目標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短缺額乃因與違反(b)段所載的保證有關的相同負債而導致，則上述代價調整須一次作出並不得重複計算。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後參考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並根據以下公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多於69,868,263股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

$$N = \{ATP\} \times \{\text{固定市盈率}\} \div \text{發行價}$$

其中： N = 將按指定比例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ATP =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固定市盈率 = 8(就代價的該等調整公式而言，即為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市盈率)

發行價 = 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668港元

惟倘ATP低於零(即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N應被視為零。

倘N大於69,868,263，則N應被視為69,868,263。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為相關專利之持有人，該等專利之應用對污水處理起重要作用，預計將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 (b) 可能會給本集團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之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
- (c) 預計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業務前景、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

固定市盈率乃由本集團及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經考慮(i)多間工業界及經營與第二中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ii)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及現時業務及(iii)中國污水處理業的增加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0.66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76%；
- (ii) 與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8港元相等；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3港元折讓約0.74%；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33.6%。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計不多於87,335,329股代價股份，即約：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0%。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宜：
 - (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均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續；
 - (i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於成立之時已按規定取得一切相關營運許可，而該等許可仍屬有效；
 - (ii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
 - (iv) 已完成重組；

及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合適或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方面；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和適當進行之其他情況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有關之其他方面)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i)(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或其他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e) 已正式完成重組；
- (f) (如有需要)獲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g) 買方認為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之主要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或違約問題，且並無事件反映任何賣方違反賣方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h) 買方認為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第(a)、(b)、(c)、(d)、(e)、(f)、(g)及(h)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對其他訂約方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告達成。

條件(a)、(b)、(c)至(h)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豁免，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豁免若干並非重大以及未必可及時(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的條件。倘未獲授豁免權，嚴格遵守可能會對收購事項之完成造成不必要的拖延。然而，本集團目前不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倘本集團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則其可就給予有關豁免施加其他條件(例如取消部分代價或取得賣方承諾以於特定時間內履行若干承諾)，確保該項豁免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a)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b)其因於二零零八年參與多項污水處理研究及開發項目而於污水處理方面達到若干獲認可之技術水平，(c)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前(就發明專利申請號2008101224503.1而言)或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就發明專利申請號200910108449.9而言)未必可獲授有關發明專利註冊，及(d)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完成須待授出所有相關專利之註冊方可作實。

該事項將於(a)、(b)、(c)、(d)、(e)及(f)條款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一條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第一賣方與本公司聯繫人士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之日期內並無變動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君圖國際	1,200,000,000	52.85	1,200,000,000	50.89
第一賣方	—	—	48,034,431	2.04
小計：	1,200,000,000	52.85	1,248,034,431	52.93
徐小陽先生(附註)	20,000,000	0.88	20,000,000	0.85
第二賣方	—	—	39,300,898	1.67
公眾股東	1,050,492,000	46.27	1,050,492,000	44.55
公眾股東小計：	1,050,492,000	46.27	1,089,792,898	46.22
總計	<u>2,270,492,000</u>	<u>100.00</u>	<u>2,357,827,329</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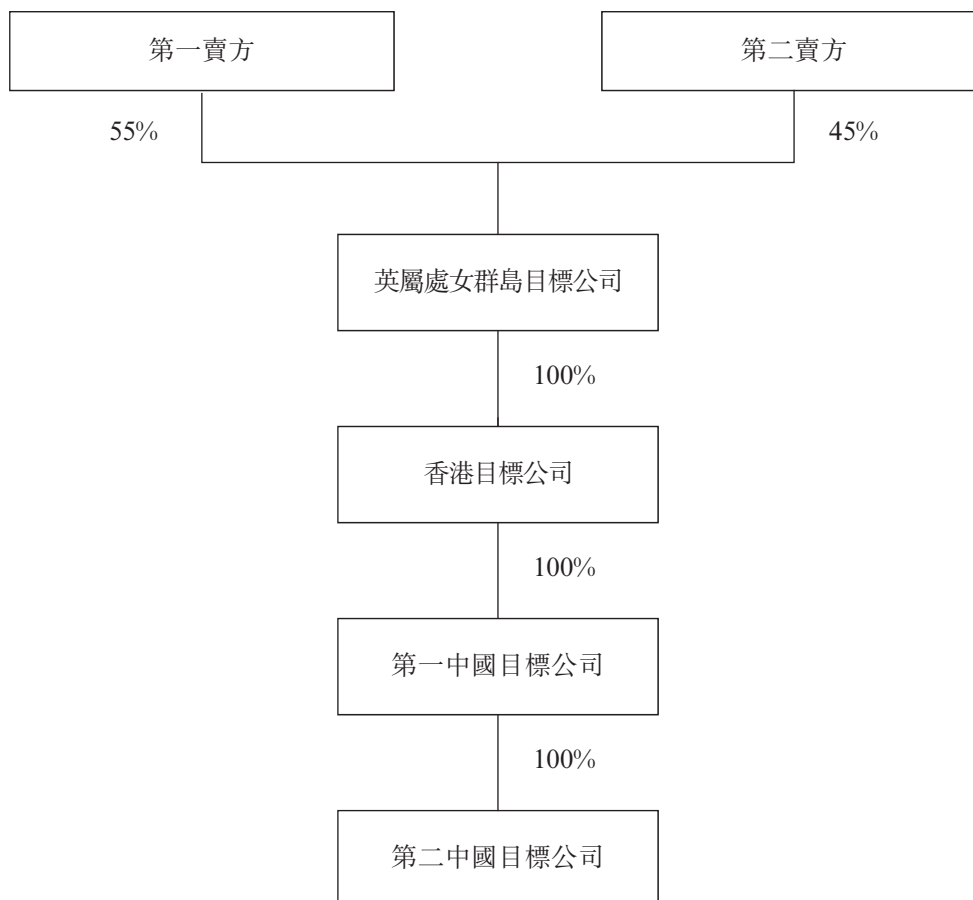
附註：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啟動一項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的新業務線。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且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唯一持有人。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達5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中國買賣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從北京恆信及北京長益(定義均如下文)收

董事會函件

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變更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乃經相關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批准後生效。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污水處理/水淨化技術開發業務,且在二零零八年內曾在中國從事數個污水處理/水淨化技術研究及開發項目。第二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污水處理及/或水淨化設備的銷售、安裝、維護及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最近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第二中國目標公司訂立兩份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及安裝合同,合同總值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概述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金額	產品及服務性質	有關對手方之說明	將予安裝之設備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設備送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2.5百萬元	銷售七套污水處理設備及進行相關技術測試及檢驗	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技術發展業務之私人公司	中國長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兩套污水處理設備及進行相關技術測試及檢驗	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技術發展業務之私人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接獲客戶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的訂單後,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會自供應商採購有關零件及部件,並組合已採用及應用相關專利所涉技術的污水處理設備。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其後會付運已完成的設備,並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為客戶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試驗技術及檢查設備)。

董事會函件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為以下相關專利的持有人，其中第一項專利已註冊，而中國（或香港，倘適用）專利註冊機構正在審批餘下兩項專利：

	國家／ 地區	概況	相關日期	專利註冊號 (或專利申請號， 視情況而定)
1.	中國	一種去除流体中污染物的系統(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通知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專利號： ZL200820123050.9
2(a).	中國	一種去除流體中污染物的方法和系統(發明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公開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申請號： 2008101224503.1 公開號：CN1013 80526A
2(b).	香港	上文項目2(a)所述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申請號：09108043.1
3.	中國	一種用於污水處理的磁粉高濃度活性污泥法(發明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公開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申請號： 200910108449.9 公開號：CN101798141A

本公司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假設相關專利註冊機關信納有關申請的資格及條件，則申請發明專利註冊日期起至授出註冊大約需時30個月。

相關專註冊機關目前仍在考慮兩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存在未能就上述兩項發明專利取得註冊的風險。因此，第二中國目標公司面臨第三方就未註冊發明違反其技術的風險。此外，倘發明專利註冊申請被拒，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技術範疇及財務狀況(其可能透過其技術優勢而獲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違反其註冊專利，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可能就任何該等違反採取法律行動。經考慮(a)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b)如上文所述，其因於二零零八年參與多項污水處理／水淨化研發項目而於

污水處理方面達到若干獲認可之技術水平，及(c)其近期訂立兩份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合同，且為其業務發展而正就銷售合同及其他項目進一步磋商，(d)相關專利乃建基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技術，以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人員及員工的專業技術。未能取得兩項相關專利可由多種不同理由所致。該等原因包括(例如)相關專利註冊機關認為作為專利申請中重點之技術先前已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公開披露，或並不涉及發明步驟。即使其未能取得兩項相關專利註冊，只要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繼續使用該等技術及保留相關人員及員工，則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不太可能受重大影響。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北京恆信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恆信」)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70%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北京恆信由北京長益偉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長益」)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乃由北京瑞德君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瑞德」)擁有。北京長益乃由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擁有，而北京瑞德由第一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相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北京長益從相關股權持有人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餘下30%之股權。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所述，透過中國買賣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已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註冊資本，有關股權持有人變動的備案詳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起生效。因此，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其後成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價達人民幣7.5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重組

目標集團之下述重組(「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香港目標公司全數供款；
- (i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中國買賣協議項下買賣代價餘額將獲支付；
及
- (iii) 採取相關措施，以便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法律代表變更為該等人士(猶如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提名)。

財務資料

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第一中國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概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下文載列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366,30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233,031
淨資產	7,535,823	2,187,073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前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業務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銷售、安裝、維護及租賃污水處理及／或水淨化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入。其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的研究成本增加。

根據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即待出售之污水處理設備)合共佔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總資產約6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游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啟動一項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的新業務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已經並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緊隨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根據BOT合約開展污水處理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磋商於中國共同投資及經營一家合營企業公司的可能性，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本公司已就此與相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倘該項構成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經落實，則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相關專利為本集團計劃進行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技術。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考慮由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的相關專利以及現時及預期產生收入的污水處理設備銷售合同(有關設備採用涉及相關專利的技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於污水處理的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及污水處理行業之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使得本集團利用相關專利而得以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繼而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故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要權益，並無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君圖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知，第二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i)股東批准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獨立股東批准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由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投票決定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及第24頁至第43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許中平先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宜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嶺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南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2305及2313室

敬啟者：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語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即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此外，於收購協議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並透過Gentle IHL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因而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其代表以及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至於該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提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周詳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得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現況下可得之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該通函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表達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以及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吾等並無就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亦無就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公司或其相關資產或業務前景的商業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聲明不會承諾或負責就任何吾等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得悉或獲告知會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是指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程序將工業、市政及商業廢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的過程。目的是將水處理以達致適合排放到環境而不會造成過度污染或達致可循環再用的水平。

吾等認為，由於下列因素，污水處理業務於中國具有發展潛力：

(a) 政府政策支持

近年，中國已加強其環境方面的立法，並在遏止環境惡化方面取得成果。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防止環境污染及鼓勵供水及廢水處理投資的通告及指引。例如，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專注對污水處理系統的投資，並訂下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城市污水處理率提高至70%的目標。目標集團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政府在污水處理方面的政策的推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佈，標題為《近期能源資源產品價格改革進展》的文章，住宅及工業用戶的平均污水處理費分別為每噸人民幣0.70元及每噸人民幣1.00元，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29.6%及38.9%。基於上述數據，吾等注意到住宅及工業用戶的污水處理費用均有增長趨勢，預期有關增長將有利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

(b) 工業化導致水消耗增加

中國的廢水處理業務增長亦由於行業及業務活動增加所引致的水消耗上升。中國經濟於過往幾年已由於工業化而錄得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5,820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300,6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2%。由於中國的工業化及經濟增長，預期對污水處理業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提述， 貴集團已透過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的股權於中國展開其污水處理業。凡和水務則透過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隨著凡和水務的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後， 貴集團已啟動一系列與廢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新業務。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提述， 貴公司已就建議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與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倘合營企業公司得到落實，其可滿足城鎮與鄉村污水處理、自然水水體的處理、城市景觀水體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應急水處理，以及中國對高含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計劃合營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後分別稱為「二零零八年財務年度」、「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其後稱為「二零零九年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半年」)的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9,233	93,314	147,311	189,357	298,865
貴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23,011	8,120	3,740	(14,810)	7,104
淨利率	25.8%	8.7%	2.5%	不適用	2.4%

基於以上概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開始下跌。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均保持較低的淨利率,分別約為2.4%及2.5%。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為1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89.2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半年相比下跌4.4%。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半年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半年上升183.4%至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項污水處理項目所引起的公允值調整收益約39.7百萬港元。除了該非經常性收益外,已產生約16.7百萬港元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公司各自(倘適用)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a) 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主要透過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水淨化技術開發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並持有香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目標公司則持有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而有關股權持有人變動的手續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生效。因此，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成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就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的購買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污水處理/水淨化技術之研發項目。第二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污水處理及/或水淨化設備的銷售、安裝、維護及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第二中國目標公司訂立兩份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及安裝合同，合同總值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其概述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金額	產品及服務性質	有關對手方之說明	將予安裝之設備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設備交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2.5百萬元	銷售七套污水處理設備及進行相關技術測試及檢驗	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技術開發業務之私人公司	中國長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兩套污水處理設備及進行相關技術測試及檢驗	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技術開發業務之私人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接獲客戶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的訂單後，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會自供應商採購有關零件及部件，並組合已採用及應用相關專利所涉技術的污水處理設備。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其後會付運已完成的設備，並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為客戶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試驗技術及檢查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一項已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就兩項發明專利向中國(或香港，倘適用)申請註冊。貴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假設相關專利註冊機關信納有關申請的資格及條件，則自申請發明專利註冊日期起至授出註冊大約需時30個月。

相關專利註冊機關目前仍在考慮兩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存在未能就上述兩項發明專利取得註冊的風險。因此，第二中國目標公司面對第三方就未註冊發明違反其技術的風險。此外，倘發明專利註冊申請被拒，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技術範疇及財務狀況(其可能透過其技術優勢而獲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侵害其註冊專利，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可能就任何該等侵害採取法律行動。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使用相關專利的技術能提升去除水中污染物的能力，且相關專利項下的技術乃貴集團計劃進行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技術，凡和葫蘆島在營運中應用相關專利可提高其營運的效率及效能，為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憑藉收購事項，由於貴集團將不僅使用相關專利提升技術基礎，而且能夠自現時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即銷售污水處理設備及提供相關業務)所得的收益中獲利，故貴集團可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其污水處理及淨化的新業務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獲收購資產的主要意義並不在於相關專利的資本值，因此，吾等認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毋須獨立估值。

經考慮(i)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ii)其因於二零零八年參與多項污水處理研發項目而於污水處理方面達到若干獲認可之技術水平；(iii)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其可能不獲授權相關發明專利註冊，分別為發明專利申請號：2008101224503.1及發明專利申請號：200910108449.9；(iv)相關專利乃建基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技術，以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人員及員工的專業技術；及(v)只要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繼續使用該等技術及保留相關人員及員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即使其未獲得兩項相關專利註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不太可能受重大影響，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完成事項概無以授出兩項專利為條件實屬公平合理。

(b)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故此彼等概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366,03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233,031
淨資產	7,535,823	2,187,07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前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業務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銷售、安裝、維護及租賃污水處理及／或水淨化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入。其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的研究成本增加。

鑒於代價之主要部份乃基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故於評估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時，吾等已開展(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查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手頭的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及安裝合同，合同總值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為其業務發展而就其他銷售合同及項目進行磋商；及
- 探討中國的政府政策及污水處理業的行業環境，載於「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行業概覽」一段。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污水處理業務於中國具有增長潛力，並預期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將從中受益。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貴公司應進行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理由如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已經並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完成收購凡和水務後，貴集團根據若干建設 — 經營轉讓合約進行污水處理相關業務。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正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磋商共同投資及經營一家合營企業公司的可能性，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有關顧問服務。貴公司已就此與相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相關專利為貴集團計劃進行的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技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由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的相關專利以及現時及預期產生收入的污水處理設備銷售合同(有關設備採用涉及相關專利的技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貴集團於污水處理的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污水處理行業之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使 貴集團利用相關專利而得以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繼而提高 貴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故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目標集團公司的污水處理業務之預期毛利率將高於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例如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i)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中國污水處理業務之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刊發可供查閱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該等公司污水處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介乎51.8%至61.0%；及(ii)審閱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毛利率高於22.4%，此於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的毛利率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吾等所取得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數據較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例如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為高。

因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目標集團公司的污水處理業務之估計利率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相若及可能較高。

基於本函件上文「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行業概覽」一段所載資料，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中國的廢水處理業務具有增長潛力。

此外，經考慮(i)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銷售持續下跌並錄得較低淨淨利率，顯示 貴集團之主要買賣業務的營運表現並不理想；及(ii)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其廢水處理業務，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拓展其業務至中國一直保持增長的廢水處理業務的策略一致，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就商業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雖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屬商業上恰當之舉，但同時亦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即目標集團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首次展開其業務，可供評核其業務及增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營運歷史有限。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日後成功與否將很大程度受其應付與相關營運歷史較短的公司有關的業務風險的能力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會否成功拓展其業務、有效地管理快速增長的業務、對監管變動作出有效反應以及為拓展及持續經營業務籌集充足資金。

5.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賣方

- (i) 第一賣方(即許中平)，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及銷售債務之55%
- (ii) 第二賣方(即李可夫)，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及銷售債務之45%

買方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同意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債務，即於完成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面值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銷售債務。因此，代價相等於銷售股份的完整購買價。

(b)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為相關專利之持有人，該等專利之應用對污水處理起重要作用，預計將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 (ii) 可能會給 貴集團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之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
-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理由及裨益，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8,000港元），惟可最多上調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可按上調機制予以調整，其中：

- (i) 於完成時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佔55%及45%的比例（「**指定比例**」）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8港元向賣方（或可能由各自賣家提名的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有關金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向上調整代價，即經參考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並根據以下公式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9,868,263股代價股份的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N = \{ATP\} \times \{\text{固定市盈率}\} / \text{發行價}$$

其中：

N = 將按指定比例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ATP =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固定市盈率 = 8(就代價的該等調整公式而言，即為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市盈率)

發行價 = 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668港元

惟倘ATP低於零(即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N應被視為零。倘N大於69,868,263，則N應被視為69,868,263。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第一批代價股份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目前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68港元而定)，相等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乃屬或然性質，且與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之未來成功有正面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固定市盈率(「市盈率」)

為進一步評核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市盈率乃將各可資比較公司現行股價除以基於第三方資訊服務供應商彭博提供的分析師普遍估計所得出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之預期淨利潤而得出。

為甄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搜索所有於中國從事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吾等隨後審閱了該等公司(其中不包括收入及利潤並非主要來自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所刊登之財務報告。

就吾等經盡一切努力所深知，吾等認定三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為最可資比較的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一年 市盈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香港)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分銷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6.5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Sound Global Limited) (967香港)	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12.9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5香港)	污水、自來水及循環水處理業務	14.1
最低		12.9
最高		16.5
中位數		14.1
平均數		14.5

經考慮於釐定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數目時之固定市盈率为8，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用於釐定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之固定市盈率为8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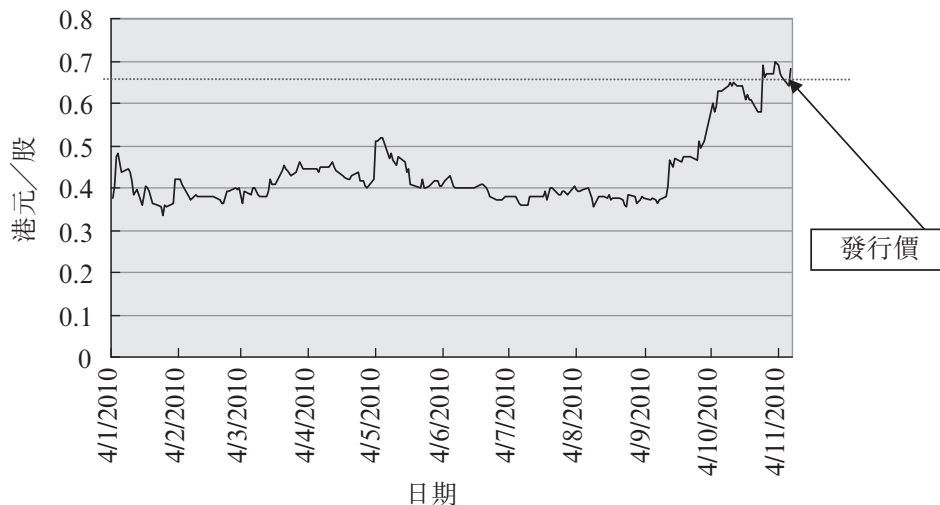
(ii)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668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76%；
-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8港元相等；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3港元折讓約0.74%；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溢價約6.88%；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2港元溢價約30.47%。

為作出更清晰的呈列，吾等摘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歷史收市價。

啟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一月之股價表



來源：彭博

根據上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最低0.335港元與最高0.70港元之間。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接近回顧期間的最高價格（如每股股份0.70港元）；及(iii)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及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5港元及0.512港元溢價約6.88%及30.47%，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向買方陳述並保證，於完成日期：

- (i) 目標集團公司按重組(定義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一段)於完成日期已完成之基準將予編製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備考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完成賬目」)所示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700萬元；
- (ii) 目標集團公司不得欠付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他人士)任何其他借貸、債項或負債(無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及
- (iii)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並獲其同意的情況除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就任何事項及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擔保。

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i)段所載及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保證之情況，代價須減少相等於短缺額的數額。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ii)段或(iii)段所載並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保證之情況，則代價須減少相等於該等額外負債總數之數額，惟倘目標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短缺額乃因與違反(ii)段所載的保證有關的相同負債而導致，則上述代價調整須一次作出並不得重複計算。

吾等認為，上述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為 貴集團提供若干保障，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第一批代價股份指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倘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700萬元，則代價須減少相等於短缺額之數額；(ii)固定市盈率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平均市盈率及二零一一年市盈率中位數；(iii)毋須動用現金支付代價，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數個交易

日除外)均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iv)第二批代價股份屬或然性質，且與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經營及盈利能力的未來成功有正面關係，故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a) 盈利

誠如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因此，於完成時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即時負面影響。

(b) 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本及儲備之增加將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增加所抵消。因此，於完成時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將不會造成即時影響。

於考慮收購事項時，由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僅處於發展初期，且過往記錄較短，吾等認為，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並不重要，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事項乃一個可貴良機，讓 貴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可獲政府大力支持的快速增長行業(即中國廢水處理業務)，故此，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內，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的持股架構概無變動而編製之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君圖國際 (附註1)	1,200,000,000	52.85	1,200,000,000	50.89
第一賣方 (附註1)	—	—	48,034,431	2.04
小計	1,200,000,000	52.85	1,248,034,431	52.93
徐小陽先生 (附註2)	20,000,000	0.88	20,000,000	0.85
公眾股東				
第二賣方	—	—	39,300,898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050,492,000	46.27	1,050,492,000	44.55
公眾股東小計	1,050,492,000	46.27	1,089,792,898	46.22
總計	2,270,492,000	100.00	2,357,827,329	100.00

附註：

- 許中平先生分別持有君圖國際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55%，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代價股份之數目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0%

誠如上表所載，由於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46.27%減至44.55%，僅約佔1.72%的輕微攤薄影響。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其他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由於根據收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控股權造成的輕微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開發污水處理業務的策略貫徹一致；(ii)由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獲政府大力支持，故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該增長迅速的行業之機遇；(iii)收購事項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v)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所產生的輕微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可接受水平，故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a)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8,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2,270,49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762,300
<u>87,335,329</u>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u>2,183,383</u>
<u>2,357,827,329</u>	<u>58,945,683</u>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下被認為或被視為其擁有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a)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0	52.85
徐小陽(附註b)	個人權益	20,000,000	0.88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a)	個人權益	2,200,000	0.10
徐小陽(附註b)	個人權益	3,000,000	0.13
張方洪(附註c)	個人權益	22,000,000	0.97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於君圖國際所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君圖國際則由許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君圖國際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2,200,000股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為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方洪先生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2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下被認為或被視為其擁有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為君圖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此以外，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52.85
鄺松校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336,624,000	14.83
劉輝 (附註b)	配偶權益	336,624,000	14.83
中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7.59
莫慧琴 (附註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2,304,000	7.59

附註：

- (a) 鄺松校先生為前任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輝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36,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彼之配偶鄺松校實益持有之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慧琴女士為中翔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上述由中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許中平先生於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許中平先生於目標集團(即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d) 收購協議。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須登記手續及／或呈檔程序。」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向許中平及李可夫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之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的收購事項(誠如該通函所定義)，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最多87,335,329股，按每股代價股份0.668港元並以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進行與其有關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事情及行動及該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另謹此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文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交易」))，及謹此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之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及／或收購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不同。」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授權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出席大會的代表。倘委任代表，則於該等委任日期上述決議案授權委任之副本或授權書副本連同近期公司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及董事名單(或規管機構成員)，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登記。任何上述文件之副本將由董事、秘書或公司股東規管機構成員(倘為授權書，則進行公證)證實。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